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第二次董事会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有关文件及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 1-6 月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20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地反映了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现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

对外担保情况。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发 [2005]120 号文件等规定。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独立董事： 张黎明、周颖、赵银伟

2020 年 8 月 26 日